**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表；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 2019-08-0210-1 | 高危 | ￥100000.00 | ￥0.00 |
| 2019-08-0210-2 | 高危 | ￥100000.00 | ￥0.00 |

**01标眼底荧光血管造影系统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及其它要求 | 对应指标，详细说明，否则视为不符要求 |
| 一 | 数量：1套 |  |
| 二 | 功能与适用范围 |  |
| 2.1 | 用于进行眼底视网膜与脉络膜同步造影。 |  |
| ▲2.2 | 进口设备，型号自选（注明品牌、型号），出具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  |
| 三 | 技术参数 |  |
| 3.1 | 造影原理：采用共焦激光扫描眼底的造影系统 |  |
| 3.2 | 具有480-490nm激光腔，到达视网膜进行FA造影成像 |  |
| 3.3 | 具有770-800nm激光腔，到达脉络膜进行ICG造影成像 |  |
| 3.4 | 具有810-840nm激光腔，进行眼底红外成像 |  |
| ▲3.5 | 数字分辨率：≤5µm/pixel |  |
| 3.6 | 造影角度包含15°，20°，30° |  |
| ▲3.7 | 屈光补偿:满足－24～+45D可调 |  |
| 3.8 | 图像无缝自动拼接: 软件具备自动拼成≥90°无缝图像功能 |  |
| 3.9 | 具有造影功能: 同步造影≥9对/秒；单FA或ICG≥16幅/秒 |  |
| 3.10 | 具有≥10种成像功能，包含FA视网膜造影、ICG脉络膜造影、IR红外照像、AF自发荧光成像、RF无赤光成像，动态造影（FFA、ICG）、前节造影、立体造影等 |  |
| 3.11 | 具有FA+ICG视网膜与脉络膜同步造影功能，FA+IR视网膜造影与红外照像同步造影功能，ICG+IR脉络膜造影与红外照像同步造影功能 |  |
| 3.12 | 3D扫描深度：≥8 mm |  |
| 3.13 | 具有自发荧光成像（AF）功能，可分析眼底萎缩区面积并做精确随访分析 |  |
| 3.14 | 具有虹膜造影功能，能观察虹膜肿瘤和新生血管 |  |
| 3.15 | 具有三维造影功能，可用于观察视乳头疾病和视网膜肿瘤 |  |
| 3.16 | 具有实时降噪自动叠加功能（ART）可以同时叠加≥100张图片，有效去除噪点 |  |
| ▲3.17 | 视网膜眼底造影与脉络膜ICG同步获取同屏显示 |  |
| 3.18 | 与同品牌OCT通过SPT联机实现断层图像与造影图像的点对点对位分析 |  |
| 四 | 配置要求 |  |
| 4.1 | 提供激光扫描摄像头及激光盒1套（核心产品） |  |
| 4.2 | 触摸屏1个 |  |
| 4.3 | 提供计算机及打印机1套 |  |
| 4.4 | 提供升降台1件 |  |
| 4.5 | 脚踏开关1个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设备安装调试后,由医院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2年（须出具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证明），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 |  |
| 5.2 | 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 |  |
| 5.3 |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 ★5.4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5.5 | 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单价及耗材价格，耗材价格可作优惠承诺考虑 |  |
| 5.6 |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的 |  |
| 六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6.1 | 签订合同后40天内将设备安装的医院指定地点，并在7个工作日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
| 6.2 |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不排除邀请竞争对手参与验收） |  |
| 七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医院交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全款支付合同总金额；履约保证金在设备正常使用1年后，无重大故障一次性还清；以上均不计利息。 |  |

**02标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招标参数：**

|  | **招标要求** | **对应指标，详细说明，否则视为不符要求** |
| --- | --- | --- |
| **一** | 数量：1台 |  |
| **二** | 功能和适用范围 |  |
| **2.1** | 专业用途：人工晶体优选、白内障术前术后检查；屈光手术术前术后检查 |  |
| **2.2** | 出具生产厂家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  |
| ▲**2.3**  | 进口设备，型号自选（注明品牌、型号），出具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  |
| **三** | **技术参数：** |  |
| ▲3.1 | 眼前节断层图像基于相机360度旋转拍摄 |  |
| 3.2 | 自动化采集，检测时间≤2秒/眼 |  |
| 3.3 | 客观量化晶状体不同区域光密度并给出分级 |  |
| ▲3.4 | 基于角膜光学特性优选人工晶状体软件：根据患者个性化选择非球面晶体参数优选非球晶体；有效筛选适合散光晶体患者，全角膜散光参数可准确提供散光大小和轴位；筛选适合多焦晶体患者 |  |
| ▲3.5 | 提供全角膜屈光力TCRP |  |
| 3.6 | 对白内障术后人工晶体位置进行观察 |  |
| 3.7 | 观察ICL术后的ICL位置，测量拱高 |  |
| 3.8 | 眼前节异常参数快速筛查 |  |
| 3.9 | 具有全角膜屈光力分布图，可评估视觉质量，直观分析角膜聚焦性 |  |
| 3.10 | 具有全角膜波前像差分析功能 |  |
| 3.12 | 自动测量瞳孔直径以及角膜直径 |  |
| ▲3.13 | 角膜前、后表面实际测量数据点数均≥100000，且保证角膜前、后表面采集数据点对应 |  |
| 3.14 | 具有角膜前后表面曲率图、高度图、全角膜厚度图等多个界面 |  |
| **四** | **配置要求：** |  |
| 4.1 | 眼前节分析系统主机一台（核心产品） |  |
| 4.2 | 台式电脑一套 |  |
| 4.3 | 打印机一台 |  |
| 4.4 | 升降台一个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设备安装调试后,由医院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2年（须出具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证明），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 |  |
| 5.2 | 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 |  |
| 5.3 |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 ★5.4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5.5** | 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单价及耗材价格，耗材价格可作优惠承诺考虑 |  |
| **5.6** |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的 |  |
| **六**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6.1 | 到货期：中标即日起二个月内； |  |
| 6.2 | 安装地点：由销售方免费将货送至医院安装现场 |  |
| 6.3 | 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 |  |
| 6.4 |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5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七**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置放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全款支付合同总金额；履约保证金在设备正常使用1年后，无重大故障一次性还清；以上均不计利息。 |  |

**说明：以上各标项打“★”号为实质性指标，打“▲”号的指标为主要功能配置。**

**三、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评委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计算技术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1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0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4分；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打★指标负偏离的无效投标处理。若负偏离达到5个及以上的按重大偏离处理。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 | 20 |
| 2 |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中，打▲指标出现正偏离的每项2分，其他一般指标出现正偏离或高配的、有先进程度每项0.5分，最高加10分。正偏离指标以提供产品生产商盖章的投标产品同型号完整的datasheet为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共10分。 | 10 |
| 3 | 提供投标人同类产品成功销售案列合同（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名称、型号和价格，否则不得分），每个案例2.5分，最高10分。 | 10 |
| 4 | 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性、易用性、稳定性进行评价，考虑所投产品的成熟性、用户认可度综合评分，优秀6分，良好5-3分，一般2分，其他1-0分。共6分。 | 6 |
| 5 | 对公司技术力量情况、供货安装进度的安排合理性、现场安全措施的可行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5分，良好4-3分，其他2-1分。共5分。 | 5 |
| 6 |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免费原厂质保期1年2分，最高4分。  | 4 |
| 7 | 根据提供相应产品的培训，培训方案、时间、内容、地点、人员数等，横向对比综合评定，认定为优秀4分，良好3分，一般2-1分，应提供而未提供培训服务的0分。共4分。 | 4 |
| 8 | 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维修网点、维修人员、维修能力、定期巡检、故障响应等）及配件供应、优惠条件情况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6-5分，良好4-3分，其他2-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本打分项0分。共6分。 | 6 |
| 9 | 运行成本（根据保修价格、年运行费用和消耗品、易耗品价格），随机提供的耗材、备品配件、易损件是否齐全，保修期内外选购价格合理性等因素综合评价，优秀3分，良好2分，其他1-0分。共3分。 | 3 |
| 10 |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情况(包括商务、技术)，询标情况，投标文件不以大量无关内容充数。提供产品生产商盖章的投标产品同型号datasheet或中文说明书为好得2分，其他1-0分。共2分。 | 2 |

**▲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1分。

●**未按规定提供商务文件光盘的扣一分。**

**2.2商务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